

常环建〔2023〕65号

##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常德市武陵区南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德市武陵区南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申请对〈常德市武陵区南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审批的请示》以及附送的《常德市武陵区南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常德市武陵区南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位于常德市朝阳路与紫菱路交叉处，占地面积1116m<sup>2</sup>，设置病床床位20张，门诊最大接待人数约30人/d。根据湖南省卫健委、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一级医疗机构污水处理问题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湘卫函〔2023〕60号）等文件要求，现补办环评手续。该项目主要建设门诊楼1栋、住院楼1栋，配套各类医疗设备，并建设停车位、消防、供配电、给排水等辅助设施；设置挂号大厅、发热门诊、中药房、西药房、化验室等；主要设有预防保健

科、内科、外科、妇产科（计划生育）、妇女保健科、康复医学科、儿科、口腔科、医疗检验科、中医科等诊疗科目。项目总投资 58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3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42%。

根据湖南润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分析结论，在你单位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加强日常监管，定期对设备、管道等进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收集管道密闭性等措施，切实有效减少本项目营运过程无组织废气的产生。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采取密闭等措施减缓逸散挥发。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完善院区雨污水管网。项目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水泵、风机等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等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须规范化设置;医疗废物、污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须规范收集、贮存和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建立健全管理台账。

(五)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应急联动机制,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理措施,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

建成后，须对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按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的相关规定开展验收并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武陵分局具体负责。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29日

---

抄送：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武陵分局、湖南润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